公司代码:600741　　公司简称: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域汽车	600741	巴士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茅其炜
电话		(8621)2201170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电子信箱		huayuqiche@hasco-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365,378,432.37	139,127,432,129.3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14,397,549.69	49,422,998,181.95	-2.6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405,035.33	3,079,937,443.18	9.56
营业收入	53,621,914,133.79	70,563,202,031.82	-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647,056.70	3,364,161,054.87	-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600,084.24	2,808,518,825.13	-6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7.20	减少4.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4	1.067	-6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8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2	1,838,663,129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9	185,789,639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94,310,267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8	31,008,3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0,089,067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82	25,990,869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8	21,283,423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5	17,431,766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51	16,021,521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44	13,856,46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针对性地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调度安排,稳步推进国内外业务复工复产,全力以赴满足整车客户配套需求,同时,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国内外汽车市场快速下滑带来的轮番冲击,有效保障供应链、资金链安全,进一步压缩费用开支,压减扩能投资,千方百计守牢经营业绩底线,全力推动生产经营企稳向好。

202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推动战略落地不动摇,持续推进"调结构、拓市场、促转型"等工作,重点内容如下:

1、坚持"三化"战略,持续完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美国ADIENT公司持有的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30%的股权,该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00%股权,该收购是公司实现独立发展全球汽车内饰业务、加快搭建全球自主运营管理平台的一项重要举措,将有助于推动其他核心业务的全球化进程,提升海外运营的整体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45%股权,退出汽车车用线束总成等业务;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架构、压缩管理层级,将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直接投资企业,纳入直接管控范围,同时,公司原直接投资企业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和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继退出制造业务,仅从事存续资产和人员管理。

2、坚持贴近客户,把握市场变化趋势,不断提升竞争能级。公司所属企业在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战略合作关系,锁定基盘整车客户配套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在豪华品牌、日系品牌、新能源汽车品牌等客户拓展机会。公司汽车内饰、车灯、座椅、保险杠、压缩机、电动转向机、传动轴、驱动轴、制动系统、轻量化铸铝、车身机构件及模具、底盘结构件及模块总装等业务获得奔驰、宝马、奥迪、凯迪拉克等豪华品牌相关车型配套定点,内饰、车灯、外饰件、电动转向机、驱动轴、油箱、发电机等业务获得本田、丰田、尼桑等日系品牌相关车型配套定点,此外,公司重视新能源汽车新兴整车客户的市场拓展,公司内饰、座椅、保险杠、电池盒及车身分拼总成件、稳定杆、悬架弹簧等业务实现向特斯拉上海公司相关车型配套;内饰、减震器、电动转向机等业务实现向蔚来汽车相关车型配套。

3、坚持技术创新,紧随行业变革方向,塑造未来发展优势。公司认真研判全球汽车技术发展和行业变化新态势,找准汽车零部件在产业链变革中的定位,加快推动"产品智能化"、"运营数字化"转型升级。在"产品智能化"领域,智能座舱于2020年6月发布自主设计研发的、体现完整产品能力的技术展示平台—延锋XiM21,以独特的设计语言、数字化技术,通过技术集成能力构建汽车智慧大脑,为用户打造专属的感官特性、互联服务、灵活空间及个性化体验。目前,延锋公司正与大众、奥迪、宝马、上汽乘用车等整车客户合作开发下一代智能座舱系统;电驱动系统能力建设逐步完善,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完成两条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驱动电机产品实现对上汽乘用车、上汽通用等相关新能源车型稳定供货,并新获通用汽车全球电动汽车平台辅驱电机项目定点,电力电子箱实现对上汽通用五菱相关新能源车型电机控制系统供货。华域麦格纳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新获通用汽车全球电动汽车平台电驱动项目定点,完成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电驱动系统总成产品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起实现对德国大众全球电动汽车平台的批量供货;智能驾驶毫米波雷达产品产业化进展顺利,公司电子分公司24GHz后向毫米波雷达和77GHz角雷达实现对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等客户的稳定供货,77GHz前向毫米波雷达在实现对金龙客车批产供货的基础上,新获上汽通用五菱相关新能源车型配套定点并实现量产供货,同时,电子分公司正加快推进前向毫米波雷达和摄像头融合技术研发,推动1R1V(1个雷达+1个摄像头)技术方案在整车客户相关车型上实现产业化落地。在"运营数字化"领域,公司贯彻"滚动规划、试点先行、复制推广、循序快进"的智能制造实施策略,加快推进运营数字化转型,2020年上半年,公司启动智能制造评价标准制订、数字化标准案例共享、信息安全建设等工作,遴选10家具有代表性的、工艺类别不同的企业,设立数字化标杆工厂,以"2021年标杆工厂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为目标,持续推进标杆工厂建设,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经验和方法,不断提升整个制造系统的效率、敏捷性和成本竞争力。如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E-Plan项目,通过对排产逻辑、排产限制及数据整合方法进行优化,提高生产排程的工作效率,减少排产工作劳动负荷,优化整体运行成本;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智能排产&智能物流平台项目,通过数学模型搭建,仿真模拟验证,自主开发核心排程算法,实现生产订单自动排程,提升库存周转率,提高物流运作效率。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外饰件	35,048,312,356.34	30,473,547,560.45	13.05	-21.46	-19.93	减少1.66个百分点
金属成型和模具	3,568,384,390.67	3,293,146,783.63	7.71	-26.05	-21.74	减少5.08个百分点
功能件	9,976,401,321.56	8,850,896,477.99	11.28	-30.20	-28.40	减少2.23个百分点
电子电器件	1,946,007,505.16	1,633,835,275.13	16.04	-15.94	-16.45	增加0.51个百分点
热加工件	215,172,248.83	207,298,561.69	3.66	-39.10	-35.51	减少5.36个百分点
合计	50,754,277,822.56	44,458,724,658.89	12.40	-23.58	-21.87	减少1.9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40,329,263,763.87	-22.04
国外	10,425,014,058.69	-28.98
合计	50,754,277,822.56	-23.58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6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虹先生、王晓秋先生、钟立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0-025。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以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中所载内容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所租用地块因涉及城市规划用途调整需要搬迁,上汽总公司向幸福公司支付人员安置及搬迁补偿等费用23,900.27万元;幸福公司作为转租方,向上海幸福坊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坊)支付搬迁补偿等费用4,158.77万元;上汽总公司和幸福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企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28,059.04万元。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金额内,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拥有上海市中山南路1029号地块(以下简称:102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幸福公司长期使用该地块,并与上汽总公司签署1029号地块的房地产租赁协议,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等活动。根据政府相关土地规划用途及幸福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调整需要,幸福公司于2008年将1029号地块转租给幸福坊,由幸福坊对1029号地块进行改造,作为"创意园区"进行专业化租赁管理。

根据上海市《黄浦江两岸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政府拟对1029号地块实施收储。

为做好幸福公司人员安置和场地搬迁等工作,幸福公司拟与上汽总公司签署《动迁奖励和补贴及人员安置费用支付协议》,由上汽总公司向幸福公司支付人员安置以及搬迁补偿等费用23,900.27万元;为了配合做好地块房屋征收和租赁户的清退工作,幸福公司拟与幸福坊签署《厂房场地租赁协议终止及动迁奖励补贴协议书》,由幸福公司向幸福坊支付搬迁补偿等费用4,158.77万元。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其中,陈虹先生、王晓秋先生、钟立欣先生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所涉两项协议金额累计为28,059.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该标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金额内,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威海路48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虹,注册资本为2,159,917.573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生产、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2019年末上汽总公司总资产为8,643.9亿元,净资产为3,406.3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8,413.8亿元,净利润为294.3亿元。

2、上海幸福坊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上汽集团间接持有其65.4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1029号6幢,法人代表人为姜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承包,水暖电安装分包,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展服务,绿化养护,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末幸福坊总资产为1,524.94万元,净资产为883.8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880.86万元,净利润为-377.87万元。

3、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同济路998号,法人代表为毛维俭,注册资本为4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规划调整,幸福公司现已退出制造业务,仅从事存续资产及人员的管理工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所涉1029号地块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16,84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369.87平方米,上汽总公司拥有其土地使用权,幸福公司长期租用该地块,并转租幸福坊进行专业化租赁管理,该地块因政府城市规划用途调整需要搬迁,故涉及搬迁补偿事宜。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确定,幸福公司与上汽总公司拟签署《动迁奖励和补贴及人员安置费用支付协议》,由上汽总公司向幸福公司支付人员安置以及搬迁补偿等费用23,900.27万元。幸福公司与幸福坊拟签署《厂房场地租赁协议终止及动迁奖励补贴协议书》,由幸福公司向幸福坊支付搬迁补偿等费用4,158.77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搬迁补偿事宜,有助于政府推动对1029号地块的收储及综合开发使用等工作,有助于维护各方利益并配合做好腾地交房等工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涉及的交易各方经过了充分协商,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搬迁补偿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江	高萍
电话	010-63919777	010-6391977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28,081,784.59	9,167,741,433.72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9,842,273.55	3,624,607,231.69	-0.6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66,857.92	-231,425,453.70	14.89
营业收入	3,291,525,506.55	2,941,341,949.99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5,547.86	27,026,646.80	-19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98,523.12	17,595,077.24	-28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76	减少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234	-19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234	-190.6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5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3	729,120,356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	33,717,462	0	无 0
王天森	境内自然人	1.65	19,000,0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997,800	0	无 0
北京鲁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7,500,000	0	无 0
唐德兵	境内自然人	0.35	4,000,000	0	无 0
王新红	境内自然人	0.28	3,239,900	0	无 0
何芳	境内自然人	0.28	3,189,637	0	无 0
丛丰收	境内自然人	0.17	1,993,000	0	无 0
徐斌	境内自然人	0.16	1,877,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紧盯全年经营目标不放松,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全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疫情防控措施得力、复工复产成效显著

公司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成立新冠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和进行专项检查,发布系列文件通知,落实疫情防控报告制度,做细各项防控措施,系统各单位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疫情期间,公司印发了《项目现场新型冠状病毒传染防疫指南》、《境外项目及人员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积极有序推动公司在建项目和所属子公司复工复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重要节点工作。

2、市场营销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销售合同48.83亿元,同比增长10.23%,另,已中标暂未签订销售合同13.04亿元。其中,物料输送业务中标方洋物流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管带机系统总承包项目,该项目管带机的总长度及单条长度均刷新该系列产品国内记录;热能业务克服材料上涨、关税调整等困难,签订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主汽、热段管道管材及配管合同;钢结构业务积极推进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去工业化改造项目噪声治理及辅助工程,为公司噪声源头治理技术、高效环保型机力通风冷却塔、建筑噪声一体化技术的后续推广打下坚实基础;海洋与环境业务签订华电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盐城国能大丰H5海上风电场工程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市场地位。

3、科技创新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授权76件,其中新增发明专利授权14件;"长距离带式输送机绿色工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通过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完善科技研发管理体系,编制了《"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修订了《研发费用管理办法》;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完成螺旋制船机试验平台制作,依托内蒙不连沟大路煤矸石电厂夏季尖峰冷技改项目推进综合能效提升和灵活性改造技术落地。

4、安全质量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以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本安企业创建、质量提升为工作重点,层层落实安全环保责任,注重源头防范化解,安全、环保、质量总体稳定。以安全1号文形式发布《2020年安全环境工作提升要点》,明确全年安全环保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通过线上视频和现场检查,开展疫情防控及春季安全监督检查、起重作业安全专项检查、"反违章"专项整治活动,消除安全隐患,惩戒违章行为。积极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和无损检测专项抽查,通过工艺培训、QC小组、技能比武、质量检查,夯实质量管理基础。子公司方面,曹妃甸重工入选2020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百强企业;重工机械月产量连续突破5,000吨,创建厂以来最好水平;河南华电荣获郑州航空港经济试验区"先进企业"称号。

5、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本管控有效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工十大重点工程"为抓手,利用月度工程管理与安全质量例会,持续加强重点项目的过程管控。为进一步控制工程建设成本,继续扩大框架(规模)采购范围,修订《销售项目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四算管理"的通知》。

6、持续深化"双百"改革,推进管理效能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构建优上劣下的长效机制,激发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健全市场用工机制,对不同岗位实行差异化选聘,实行国际化人才、新兴产业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资质技术人才、高级技能人才优先引进策略。印发《2020年度提质增效和两金管理工作方案》,细化重点难点项目分解,加强源头管理,强化过程监控。发布《合规管理办法》和《合规管理手册》,稳步推进三体系、内控体系、合规体系、风险管理体系、规章制度体系的协同和融合,做到风险管理全面覆盖、责任导向、协同联动、适用有效,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7、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保障有力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要点、严格执行党建工作考评办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等管理制度;推进党建创新,形成《"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中加强党的建设研究》等政研成果;扎实开展"三清"企业创建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目标、标准和责任,通过主题党日、反腐倡廉教育月等活动进行大力宣传;深入开展工程建设管理和境外经营管理专项治理,不断增强各级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中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科目,反映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金额;新增"合同负债"科目,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金额。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收入确认方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0-017)、《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天职业字[2020]23627号)。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端超
日期	2020-08-26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董事彭刚平先生、独立董事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6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胜国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设立氢能事业部。

四、《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购买海上风电作业平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核心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以20,576.1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重工")购买海上风电作业平台及其辅助工作船,交易依据为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曹妃甸重工2019年审计报告中该部分资产的资产净值,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对核心资源要素所进行的优化调配,可以提高公司核心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可以保障公司海上风电业务重要资质到期延续,能够减轻曹妃甸重工的债务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购买海上风电作业平台。"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